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65號

原告 張育傑
被告 洪東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輸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不履行賭債，故向被告求償積欠之賭債30萬元等語。

三、按賭博為法令禁止之行為，其因該行為所生債之關係原無請求權可言，除有特別情形外，縱使經雙方同意，以清償此項債務之方法，而變更為負擔其他新債務時，亦屬脫法行為，仍不能因之取得請求權（參見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421號判決意旨）。即賭博契約，為法令之所禁止，且違反公序良俗，依民法第71條及第72條規定，其契約無效，根本不發生當事人所企圖實現之法律效果，賭贏者對賭輸者自始未取得債權，根本沒有債之關係。在法律上應認賭債非債，賭債既屬無效，根本無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，賭輸之人自不負任何債務，無從發生法律關係，且相對人亦無給付受領權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四、準此，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償還賭債30萬元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2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范欣蘋